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5 月 4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官劉仕國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 分機 2309 編號：05—038

法務部 105 年檢察官前進部落原住民研習會，已於 4 月 26 至 29 日在原住民人數最多的花蓮縣舉辦完畢，充分交流、成果豐碩。

法務部為提升在職檢察機關人員偵辦案件之專業知能，及了解原住民族傳統習俗、文化價值觀，並保障原住民族之基本權利，自 101 年起迄今，每年均舉辦偵辦原住民族案件實務研習會，且為使檢察官更能深刻體認原住民文化，自 103 年起，安排參與研習人員前進部落，實地體驗，並由部落耆老解說分享，藉由面對面，了解原住民族文化風俗及目前所面臨的困境。

今年度的原住民案件實務研習，本部於擬定研習主題後，特別委由花蓮縣政府及花蓮地檢署協助安排部落課程及行政聯繫，訂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29 日在花蓮縣內舉行，集合了全台各地檢署原住民相關案件的承辦主任檢察官、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共 37 人，先後造訪花蓮太巴壟部落、屋拉力部落、馬遠部落、靜浦部落、加灣部落等，包含阿美族、布農族、太魯閣族等，並邀請部落牧師、耆老、頭目講授原住民傳統文化課程，使學員藉以充分明瞭原住民部落之社會組織、領袖制度、年齡階級及宗教信仰儀式等，並帶領學員

走入部落，面對面溝通，深入瞭解部落生活文化，及相關農作、漁獵狩獵之情形，並一同交流，分享現實生活上遭遇到的相關法律爭議問題。

原住民部落們對於本部安排檢察官到部落進行研習學習，了解原民傳統文化意涵，甚表歡迎，也期望我國法制面能更周全地顧及原住民生活的需求，及未來若真有面臨刑事案件時，檢察官能夠多站在原住民的立場去思考。

本次的課程，除了豐富的研習內容及交流互動外，相信經由實際的進入部落走訪，藉由第一手實際的觀察與接觸，讓檢察官們更加瞭解到原住民的生活，以及原住民對於相關刑事法令的認知與疑義，定能夠幫助檢察官未來偵辦相關案件時，能夠做出更為妥當、適合的決定。